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 转 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8 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 转 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4
第一节 本次重组的方案	6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第三节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9
第四节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2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3
第六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5
第七节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39
第八节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39
第九节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40
第十节 相关方买卖宜通世纪股票情况的核查	49
第十一节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51
第十二节 结论意见	51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的法律意见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宜通世纪、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河鸿城、标的公司	指	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爱云信息	指	爱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是天河鸿城的全资子公司。
汇智投资	指	樟树市汇智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天河鸿城的股东。
物联投资	指	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天河鸿城的股东。
万景控股	指	万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在香港注册的公司，英文名称为 Mega View Group Holdings Limited，是天河鸿城的股东。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天河鸿城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资产转让方、天河鸿城股东	指	天河鸿城的股东汇智投资、物联投资和万景控股，合计持有天河鸿城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宜通世纪向天河鸿城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河鸿城 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	指	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樟树市物联天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樟树市汇智通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万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基准日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 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公司股东变更为宜通世纪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股份交割日	指	宜通世纪为购买物联投资所持有的天河鸿城股权而向其发行的股份登记在物联投资名下之日。
承诺期	指	天河鸿城全体股东就天河鸿城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 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天河鸿城承诺期内各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减值测试报告》	指	承诺期届满,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天河鸿城 100%股权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
指定媒体	指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章程的规定, 披露宜通世纪公告文件的报刊、网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	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河鸿城《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对天河鸿城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03 号”《审计报告》。
联信评估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联信评估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456 号”《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事宜所涉及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报告》。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 月至 6 月。
国浩律所、本所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李彩霞和黄贞。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货币单位，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指明的除外。

引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一)按照宜通世纪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李彩霞和黄贞律师担任宜通世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宜通世纪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三)本所同意宜通世纪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导致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律师已得到本次重组各方如下保证: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

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该等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重组各方、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宜通世纪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宜通世纪的文件引述。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宜通世纪为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重组报告书》，以及宜通世纪与交易对方、天河鸿城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河鸿城全体股东即物联投资、汇智投资和万景控股购买其合计持有天河鸿城 100%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6,500 万元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和发行税费 3,5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一)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

天河鸿城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设备和通信网络服务。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河鸿城 100%的股权。交易对方持有天河鸿城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物联投资	1,030.580000	50.0000%
2	汇智投资	756.076772	36.6821%
3	万景控股	274.503228	13.3179%

合 计	2, 061. 160000	100. 0000%
------------	----------------	------------

(二)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按照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00, 178. 82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作价 100, 000. 00 万元。

(三) 对价的支付方式

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价，共计 100, 000 万元，交易各方同意不完全按照交易对方各自持有天河鸿城股权的比例确定各自所获交易对价。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天河鸿城的 股权比例	总支付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	物联投资	50. 0000%	50, 000. 0000	0	50, 000. 0000
2	汇智投资	36. 6821%	38, 201. 4760	38, 201. 4760	0
3	万景控股	13. 3179%	11, 798. 5240	11, 798. 5240	0
合 计		100. 0000%	100, 000. 0000	50, 000. 0000	50, 000. 0000

(四) 支付期限

1、汇智投资、万景控股所获现金对价的支付

汇智投资、万景控股所获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分三期向其支付，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且募集的配套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支付 60%；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12 个月内配套募集资金未能到账的，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天河鸿城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0%；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天河鸿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2、物联投资所获股份对价的支付

物联投资所获股份对价，于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天河鸿城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下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00万元、8,000万元、11,500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均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否则将作出相应调整。

如在承诺期内，天河鸿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在当年度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交易对方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交易对方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但内部就履行补偿义务互负连带责任。

如汇智投资、万景控股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以现金补偿。

如物联投资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应

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补偿时,交易对方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无论如何,标的股权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公司对天河鸿城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业绩补偿义务的实施方式如下:

如物联投资根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其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物联投资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股权减值补偿应由交易对方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参照上述业绩承诺补偿的约定办理。

如物联投资、汇智投资、万景控股以现金补偿,其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 奖励对价

在不影响业绩承诺的前提下,如果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总和,超出部分的 30%作为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或天河鸿城在天河鸿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物联投资和汇智投资支付。物联投资、汇智投资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奖励予天河鸿城的核心骨干员工,获得的奖励对价的奖励对象及奖励对价的具体分配,

由物联投资、汇智投资协商确定；奖励对价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七)天河鸿城滚存未分配利润

天河鸿城截至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八)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归属

自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天河鸿城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天河鸿城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天河鸿城的股权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内部就履行该义务互负连带责任。

(九)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股权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交割。交易对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二)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为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7.45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对象为物联投资。

本次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计算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 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 ÷ 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本次上市公司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8,214,93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五)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物联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障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物联投资应在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后方可转让该等股份。在前述期间，上述股份也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除非事先获得上市公司的同意。

(六)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四、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

(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认购金额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对象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具体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三) 配套融资涉及的发行价格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确定并公告选择下列任一确定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

-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用于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5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46,500 万元以及中介机构费用和发行税费 3,5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六)锁定期

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至少须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如下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七)拟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五、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重组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通世纪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节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购买方宜通世纪, 资产转让方汇智投资、物联投资和万景控股, 以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方。

一、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宜通世纪的主体资格

就宜通世纪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宜通世纪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宜通世纪披露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息查询, 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根据宜通世纪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核查验证, 宜通世纪的基本情况_{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宜通世纪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01751), 宜通世纪现时登记的主要事项如下:

- 1、公司名称: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14、16 号第三层东;
- 3、法定代表人: 童文伟;
- 4、注册资本: 22,880.00 万元;
- 5、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经营范围: 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 通信系统工程服务; 通信工程设计服务; 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 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 其他通信设备专业修理;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设备安装服务; 电力电子技术服务;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

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用设备修理；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固定电话业务代理服务；固定宽带业务代理服务；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固网代收费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广告业；涂料零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建筑劳务分包；防雷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架线工程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无线通信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网络游戏服务；

7、成立日期：2001年10月9日；

8、营业期限：至长期。

(二)历史沿革

1、宜通世纪的成立

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9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名称为“广州市宜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9月6日，经宜通世纪创立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工商变更登记，宜通世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600.00万元。

2、2012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 2012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10 号)核准, 宜通世纪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2,200 万股股份, 其股票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开始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证券简称为“宜通世纪”, 证券代码为“30031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宜通世纪的股本总额为 8,800.00 万元。

2012 年 4 月 28 日, 广州市工商局向宜通世纪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准了上述股本变更事项。

3、2012 年 9 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9 月 11 日, 宜通世纪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8,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该方案实施后, 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7,600 万元。2012 年 9 月 29 日, 宜通世纪完成上述股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4 年 7 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24 日, 宜通世纪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 17,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转增后, 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2,880 万元。2014 年 7 月 8 日, 宜通世纪完成了上述股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宜通世纪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童文伟	24,882,000	10.88%
2	史亚洲	21,666,000	9.47%
3	钟飞鹏	20,293,200	8.87%
4	唐军	17,770,400	7.77%
5	刘昱	17,726,000	7.75%

6	吴伟生	9,982,400	4.36%
7	杜振锋	9,325,600	4.08%
8	LI HAI XIA	6,900,000	3.02%
9	陈真	3,748,000	1.64%
10	雷鸣	3,103,600	1.3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通世纪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资产转让方——汇智投资、物联投资和万景控股的主体资格

就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汇智投资、物联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其工商公示信息。对于境外法人万景控股的核查，本所律师核查了经中国委托公证人公证并加盖转递专用章的万景控股注册资料以及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律师尽职调查、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采信香港律师出具的关于万景控股基本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以此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境外事项核查的事实根据和法律判断依据。

(一) 汇智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智投资持有天河鸿城 36.6821%的股权，出资额为 756.076772 万元。

汇智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樟树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82310002613)，主要经营场所在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2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伟，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35 年 6 月 17 日。

汇智投资现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伟	普通合伙人	5.408	54.08%
2	胡勇	有限合伙人	4.592	45.92%
合计			10.000	100.00%

其中，胡伟和胡勇为兄弟关系。

(二) 物联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联投资持有天河鸿城 50.0000%的股权，出资额为 1,030.580000 万元。

物联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樟树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82310002605)，主要经营场所在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 E1 栋 22-2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伟，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至 2035 年 6 月 17 日。

物联投资现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伟	普通合伙人	5.408	54.08%
2	胡勇	有限合伙人	4.592	45.92%
合计			10.000	100.00%

(三) 万景控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景控股持有天河鸿城 13.3179%的股权，出资额为 274.503228 万元。

根据香港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中国委托公证人出具的《证明书》(该《证明书》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托香港律师办理内地使用的公证文书转递专用章”)，万景控股系

一家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在香港注册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 1648375，注册地址在香港上环皇后大道西 8 号联发商业中心 8 楼 808 室，董事郑小虎，法定股本港币 1 万元，已发行股本港币 1 万元，分 1 万股，每股港币 1 元。

万景控股成立时的股东为 GNL 11 Limited，法定股本港币 1 万元，已发行股本港币 1 元。2011 年 10 月 17 日，万景控股向郑小虎发行 9,999 股份，2011 年 10 月 19 日，GNL 11 Limited 将其所持 1 股股份转让予郑小虎。万景控股的股东变更为郑小虎，持股比例为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智投资、物联投资、万景控股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汇智投资、物联投资、万景控股的投资方均以自有资金投资，未在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中指定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投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登记、备案范畴。

三、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经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目前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暂无需核查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宜。

第三节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就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宜通世纪有关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内部决策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经核查，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一) 宜通世纪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9月14日, 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包括:

- 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 7、《关于〈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8、《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9、《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1、《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12、《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3、《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二)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事宜；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重组有新的规定和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重组的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重组的申报材料；

(五)聘请中介机构处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事宜；

(六)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锁定、上市事宜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涉及股份补偿时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二)天河鸿城的批准和授权

2015 年 9 月 13 日，天河鸿城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天河鸿城全体股东向宜通世纪出售其持有天河鸿城 100%股权；同意天河鸿城及其全体股东与宜通世纪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相关议案。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5 年 9 月 13 日，汇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伟作出决定，同意汇智投资向宜通世纪出售其持有天河鸿城 36.6821%的股权，同意天河鸿城及其全体

股东与宜通世纪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放弃对天河鸿城其他股东拟转让予宜通世纪的天河鸿城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2015年9月13日，物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胡伟作出决定，同意物联投资向宜通世纪出售其持有天河鸿城50.0000%的股权，同意天河鸿城及其全体股东与宜通世纪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放弃对天河鸿城其他股东拟转让予宜通世纪的天河鸿城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2015年9月13日，万景控股的董事郑小虎作出决定，同意万景控股向宜通世纪出售其持有天河鸿城13.3179%的股权，同意天河鸿城及其全体股东与宜通世纪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放弃对天河鸿城其他股东拟转让予宜通世纪的天河鸿城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重组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尚须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 宜通世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
- (二) 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
- (三)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须取得宜通世纪股东大会的批准、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并满足过渡期内天河鸿城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方可实施。

第四节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15年9月14日，宜通世纪与交易对方及天河鸿城订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宜通世纪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河鸿城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天河鸿城100%股权；本次交易各方同意由联信评估对标的

资产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价值，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0,000 万元。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实施的先决条件、现金及股份对价及对价支付方式、股份锁定期、滚存未分配利润、资产交割、期间损益安排、业绩承诺和补偿、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税费、保密、信息披露、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与解除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主体均具备法定的主体资格，内容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生效。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天河鸿城 100%的股权。

就天河鸿城的基本情况 & 历史沿革，本所律师查验了天河鸿城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等文件；就天河鸿城子公司的基本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爱云信息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信息查询；就天河鸿城的主要资产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天河鸿城《审计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等文件，并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就天河鸿城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本所律师查验了天河鸿城《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及资质文件；就天河鸿城的税务和财政补贴文件，本所律师查验了天河鸿城《审计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等文件；就天河鸿城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登录相关司法机构网站进行查询；就天河鸿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手续。

一、基本情况

天河鸿城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3001116421)，住所在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安德里北街湖景苑 1 号楼 B 座 9 层，法定代表人胡伟，注册资本为 2,061.16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项目为“批发通讯器材、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营期限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其现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物联投资	1,030.580000	50.0000%
2	汇智投资	756.076772	36.6821%
3	万景控股	274.503228	13.3179%
合 计		2,061.160000	100.0000%

二、历次股权演变情况

(一) 成立(1997 年 4 月)

天河鸿城成立于 1997 年 4 月 21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天河鸿城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在北京北京市崇文区忠实里南街 51 号，法定代表人胡伟，注册资本为 61.16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通讯技术的开发；安装、修理：通讯器材等”。

经核查北京市中润达审计事务所 1997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及银行缴款凭证，天河鸿城已于 1997 年 4 月 15 日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61.16 万元，其中胡伟出资 42.812 万元、胡勇出资 18.34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天河鸿城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胡伟	42.812	42.812	货币	70%

2	胡勇	18.348	18.348	货币	30%
合计		61.160	61.160	-	100%

(二) 股东转让股权(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1日, 胡伟、胡勇分别与万景控股订立《股权转让协议书》, 胡伟将所持有的天河鸿城70%的股权(出资额42.812万元)以182.3万元转让给万景控股、胡勇将所持有的天河鸿城30%的股权(出资额18.348万元)以78.2万元转让给万景控股。经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1年11月3日出具的《北京天河鸿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开元深资评报字[2011]第67号)确定的天河鸿城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 根据该评估报告, 天河鸿城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288.91万元。

同日, 天河鸿城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1日, 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并购设立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东商审〔2011〕304号), 同意天河鸿城通过股权并购方式变更为外资企业。

2011年12月, 天河鸿城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13010号)。

2011年12月5日, 北京市工商局向天河鸿城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核准天河鸿城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本次股权转让后, 天河鸿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万景控股	61.16	61.16	货币	100%
合计		61.16	61.16	-	100%

经核查,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筹划天河鸿城在香港上市以及引进新的管理层股东郑小虎(香港居民)而进行的股权调整。万景控股当时登记的股东为郑小虎,

但其股权存在委托持股情形。2011年8月10日,胡伟、胡勇和郑小虎订立《委托持股协议》,约定胡伟委托郑小虎代为持有万景控股46.8797%的股权,胡勇委托郑小虎代为持有万景控股39.8024%的股权。

(三)增资至2,061.16万元(2012年5月)

2012年3月20日,天河鸿城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61.16万元增至2,061.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由万景控股以港元现金缴付的决议。

2012年3月30日,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修改章程部分条款的批复》(东商审〔2012〕61号),同意天河鸿城投资总额由61.16万元变更为2,061.16万元,注册资本由61.16万元变更为2,061.16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以港元于营业执照变更前缴付40%,其余部分两年内缴清。

同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天河鸿城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13010号)。

2012年5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天河鸿城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缴纳情况:

1、经核查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5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慧智宏景会验字[2012]028号)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2012年4月27日,天河鸿城已收到万景控股缴纳的首次出资款港币12,320,992.00元,按照当日基准汇率0.80922,折合人民币9,970,393.15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天河鸿城累计实收资本为10,581,993.15元。

2、经核查2012年11月23日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慧智宏景会验字[2012]083号)及银行缴款凭证,截至2012年11月19日,天河鸿城已收到万景控股缴纳的第二期出资款港币7,600,000.00元,按照当日基准汇率0.81241,折合人民币6,174,316.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天河鸿城累计实收资本为16,756,309.15元,占注册资本的81.30%。

本次增资后,天河鸿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万景控股	2,061.16	1,675.630915	货币	100%
合计		2,061.16	1,675.630915	-	100%

(四) 股权还原(2015年6月)

2015年6月21日,万景控股分别和汇智投资、物联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万景控股将其持有的天河鸿城36.682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7,560,767.72元、实缴出资额6,146,566.08元)以6,146,566.08元转让予汇智投资,将其持有的天河鸿城5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10,305,800.00元,实缴出资额8,378,154.58元)以8,378,154.58元转让予物联投资。

2015年6月21日,天河鸿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6月26日,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天河鸿城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东商审〔2015〕122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6月26日,天河鸿城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11]13010号)。

2015年6月30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天河鸿城换发了《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河鸿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物联投资	1,030.580000	837.815458	货币	50.0000%
2	汇智投资	756.076772	614.656608	货币	36.6821%
3	万景控股	274.503228	223.158849	货币	13.3179%
合计		2,061.160000	1,675.630915		100.0000%

经核查,汇智投资、物联投资为胡伟、胡勇设立的合伙企业,本次股权转让系解决股权代持问题,还原股东权益,使得天河鸿城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与实际情况相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河鸿城尚有385.529085万元认缴出资额未

缴足，占注册资本 19.70%。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缴足，在交易对方切实履行该承诺的前提下，该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委托持股的专项说明

根据相关协议并经各方确认，为筹划天河鸿城在香港上市，2011 年 12 月 5 日，经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批准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胡伟、胡勇将其所持天河鸿城全部股权转让予万景控股。万景控股当时登记的股东为郑小虎，但万景控股 46.8797%的股权系胡伟委托郑小虎代为持有，万景控股 39.8024%的股权系胡勇委托郑小虎代为持有。

国家商务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因郑小虎合计代胡伟、胡勇持有万景控股 86.6821%的股权，万景控股实际系胡伟、胡勇控制的公司，根据上述规定，万景控股 2011 年 12 月受让胡伟、胡勇所持天河鸿城股权的行为，属于外资关联并购，应报国家商务部审批。

根据本所律师对《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国家有关部门颁布该规定的主要目的在于加强对境内资金流向境外和境内资产境外证券化的监管。鉴于：1、胡伟、胡勇委托郑小虎通过万景控股间接持有天河鸿城股权期间(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河鸿城未实施分红，未造成天河鸿城资产流向境外；2、万景控股已于 2015 年 6 月将其所持天河鸿城 86.6821%的股权受让予胡伟、胡勇控制的合伙企业物联投资、汇智投资，胡伟、胡勇与郑小虎之间的委托持股关系已解除，主动补正了万景控股 2011 年 12 月受让胡伟、胡勇所持天河鸿城股权过程中的瑕疵；3、在万景控股持有天河鸿城股权期间，天河鸿城未享受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待遇；4、胡伟、胡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万景控股在 2011 年 12 月受让天河鸿城股权没有经商务部批准的原因而给天河鸿城或宜通世纪造成损失，均由其承担。据此，本所

律师认为，上述法律瑕疵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河鸿城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河鸿城拥有爱云信息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爱云信息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现主要从事物联网业务，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7540455)，主要登记事项为：

- 1、名称：爱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2、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园 222 号 D 座 0906 室；
- 3、注册资本：1,14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王宁；
-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6、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7、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10 日；
- 8、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
- 9、股东及持股比例：天河鸿城持股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云信息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主要资产状况

(一) 房产租赁

经核查，天河鸿城无自有土地或房产。天河鸿城及其子公司的办公场所系租赁方式取得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面积	租期
1	天河鸿城	北京恒通伟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安德里北街湖景苑 1 号楼 B 座九层	630 m ²	2015.08.24-2016.08.23
2	爱云信息	王春宇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办事处(乡镇)西园 222 楼 13 层 B1301	58.31 m ²	2015.09.01-2016.08.31



经核查，爱云信息与王春宇订立的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出租方拥有该租赁场所的权属证明，该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天河鸿城目前租赁的办公场所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天河鸿城订立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鉴于天河鸿城的经营模式对固定资产的依赖程度较低，如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并导致其更换经营场所，其经营将不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故本所律师认为，天河鸿城租赁的经营场所产权的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障碍。

(二)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经核查天河鸿城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登陆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天河鸿城作为商标申请人取得 5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12410970	2014.09.21-2024.09.20	第 9 类
2		12410900	2014.09.21-2024.09.20	第 9 类
3		12410885	2014.09.21-2024.09.20	第 9 类

4		12411019	2014.09.21-2024.09.20	第9类
5		12411095	2014.09.21-2024.09.20	第9类

经核查天河鸿城与万景控股订立的《品牌(商标)转让协议》，约定万景控股将下列商标转让予天河鸿城：

1		4772155	2008.06.07-2018.06.06	第9类
2		4772154	2009.02.28-2019.02.27	第42类
3	POWERWAVE	4772156	2009.03.21-2019.03.20	第9类
4	POWERWAVE	4772153	2009.08.21-2019.08.20	第42类

注：上述商标的注册人是 P-WAVE HOLDINGS, LLC，P-WAVE HOLDINGS, LLC 已与万景控股订立商标转让协议，将上述商标转让予万景控股。双方已根据国家商标局转让商标申请文件目录递交了全部资料，并取得了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2、著作权

经登陆中国软件著作权登记网查询及根据天河鸿城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天河鸿城共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状态	取得方式
1	3G/4G 移动通信网络三频电调天线研发系统 V1.0	2014SR152550	2014.10.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LTE 网络智能手持控制器控制系统 V1.0	2014SR152409	2014.10.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LTE 网络电调天线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4SR151877	2014.10.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电调天线远程控制软件 V1.0	2012SR128642	2012.12.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基站天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8644	2012.12.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电调天线集中管理系统 V1.0	2012SR129717	2012.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电调天线远程遥控系统 V1.0	2012SR128645	2012.12.1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天线参数采集系统 V1.0	2012SR128687	2012.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基站信号质量检测软件 V1.0	2012SR128675	2012.12.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三) 固定资产

天河鸿城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车辆及办公设备。

五、主营业务及经营资质

(一) 主营业务

经核查并根据天河鸿城的说明,天河鸿城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设备和通信网络服务。

(二) 经营资质

天河鸿城现已取得下列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颁发单位	有效期
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1100627572	天河鸿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210847	天河鸿城	北京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3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4110020150873	天河鸿城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至 2019 年 7 月 2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河鸿城合法拥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相关经营资质。

六、主要财产的受限情况

根据天河鸿城《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天河鸿城拥有的主要财产的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179,161.60	179,161.60	117,628.06	保证金
合计	179,161.60	179,161.60	117,628.06	-

七、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河鸿城《审计报告》，天河鸿城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年 1-6月	2014年 度	2013年 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17%、6%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母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15%	15%
企业所得税(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天河鸿城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311001604)，天河鸿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天河鸿城在 2013 年至 2015 年度期间享受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 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文件，以及天河鸿城出具的声明函，天河鸿城自 2013 年 1 月以来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 报告期内的财务补贴

根据天河鸿城《审计报告》并经天河鸿城确认，天河鸿城报告期内未获得财政补贴。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天河鸿城的工商、国税、地税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守法证明文件，并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以及根据天河鸿城和爱云信息出具的声明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河鸿城和爱云信息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九、对外担保

经查阅天河鸿城《审计报告》，并根据天河鸿城、爱云信息出具的声明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河鸿城和爱云信息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十、关于资产置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天河鸿城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以及天河鸿城全体股东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河鸿城全体股东所持天河鸿城的股权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实现,且协议各方能够充分履行各自的保证与承诺,则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

第六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信息材料等,查验了天河鸿城《审计报告》,并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履行了必要的查验手续。

一、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与宜通世纪及下属子公司,宜通世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宜通世纪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合理测算,不考虑配套融资,交易对方中的物联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天河鸿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河鸿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河鸿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淘质折艺纸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0.00	454.63	1,053.08

2、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胡伟	377.46	18.87	5.48	0.27	0.00	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伟已清偿上述款项。

3、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万景控股	36.68	0.00	0.00
	胡伟	0.00	0.00	40.03

4、商标转让

2015年6月21日，天河鸿城与万景控股订立《品牌(商标)转让协议》购买注册商标，购买金额为美元6万元。

5、股权转让

2015年6月，爱云信息和胡勇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北京淘质折艺纸制品有限公司80%的股权转让予胡勇。2015年7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交易实施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物联投资将成为宜通世纪的股东。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物联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胡伟、胡勇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承诺方作为宜通世纪的股东(或是股东关联方)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宜通世纪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宜通世纪股东的地位谋求与宜通世纪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宜通世纪股东的地位谋求与宜通世纪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将与宜通世纪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宜通世纪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宜通世纪及宜通世纪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宜通世纪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一)本次交易实施前，同业竞争的规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通世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宜通世纪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经核查，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不拥有或者控制与宜通世纪或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宜通世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二)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宜通世纪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汇智投资、物联投资和万景控股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本次交易前，本单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宜通世纪、天河鸿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宜通世纪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宜通世纪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3、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宜通世纪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宜通世纪所有。”

为避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宜通世纪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对方汇智投资、物联投资的实际控制人胡伟、胡勇以及万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郑小虎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第一条 本次交易前，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宜通世纪、天河鸿城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第二条 本人在天河鸿城任职期间或是天河鸿城股权变更登记至宜通世纪名下之日起五年内(以前述两个期间长者为准)，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宜通世纪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宜通世纪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

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宜通世纪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第三条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宜通世纪造成损失的,取得的经营利润无偿归宜通世纪所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汇智投资、物联投资、万景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胡伟、胡勇和郑小虎已就其与宜通世纪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作出了有效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第七节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及其他相关权利、义务的处理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安置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宜通世纪后,天河鸿城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不涉及员工安置事项,天河鸿城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二、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宜通世纪将持有天河鸿城 100%的股权,天河鸿城作为宜通世纪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

第八节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宜通世纪就本次重组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一)2015年6月16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宜通世纪董事会发布了《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宜通世纪股票自2015年6月16日起停牌。

(二)在股票停牌期间,宜通世纪按照深交所规定按时发布本次重组进展公告。

(三)2015年9月14日,宜通世纪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本次重组事项作出相关决议。经向宜通世纪董事会秘书确认,宜通世纪将依照相关规定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宜通世纪尚须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重组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情况、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情况、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核准情况、本次重组的实施结果等信息,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就本次重组,宜通世纪、交易对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重组的进展,宜通世纪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节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就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的批准文件、中介机构出具的法定申报文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天河鸿城的守法证明文件、宜通世纪现时有效的《章程》及法人治理制度文件等资料,并取得了宜通世纪、天河鸿城等有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登录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

通世纪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现分述如下：

一、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中宜通世纪拟购买天河鸿城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0 亿元，根据宜通世纪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该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

二、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天河鸿城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设备和通信网络服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所列“二十八、信息产业”之“15、支撑通信网的路由器、交换机、基站等设备”和“6、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行业，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明确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天河鸿城的日常经营不涉及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形，其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经本所律师查验，宜通世纪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反垄断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宜通世纪不符合股票上市的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宜通世纪的股本总额为247,014,936.00元(不考虑配套融资)，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宜通世纪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联信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天河鸿城全部股权按照收益法在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00,178.82万元。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100,000万元。

宜通世纪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性意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宜通世纪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是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河鸿城100%的股权。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河鸿城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该等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重组有利于宜通世纪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宜通世纪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河鸿城将成为宜通世纪的全资子公司,天河鸿城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宜通世纪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宜通世纪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完成后,宜通世纪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宜通世纪提供的资料、宜通世纪的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宜通世纪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宜通世纪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宜通世纪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宜通世纪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宜通世纪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说明,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质量良好,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通世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童文伟、史亚洲、钟飞鹏、唐军、刘昱并不拥有或者控制与宜通世纪或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宜通世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物联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胡伟、胡勇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汇智投资、物联投资、万景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胡伟、胡勇

和郑小虎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有利于宜通世纪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经核查，宜通世纪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宜通世纪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组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宜通世纪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河鸿城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河鸿城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依法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各方及天河鸿城已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能够按照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5、本次重组是宜通世纪为了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宜通世纪的实际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向宜通世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以外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交易日

宜通世纪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7.45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对本次重组股份发行价格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进行了充分说明。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物联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保障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物联投资应在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后方可转让该等股份。在前述期间，上述股份也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除非事先获得宜通世纪的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配套融资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一)本次配套融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宜通世纪本次配套融资系与本次重组相关，本次交易宜通世纪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 5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46,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配套融资比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宜通世纪 2013 年年度报告和 2014 年年度报告，宜通世纪 2013 年度、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532,082.62 元、47,518,877.7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6,735,241.73 元、36,891,084.05 元，宜通世纪最近二年盈利。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立信会计对宜通世纪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认为：宜通世纪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宜通世纪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宜通世纪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3、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宜通世纪最近二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度	0	0.50	3	8,800,000.00	38,532,082.62	22.84%
2014 年度	0	0.50	0	11,440,000.00	47,518,877.77	24.07%

根据上表，宜通世纪最近二年的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立信会计对宜通世纪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宜通世纪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宜通世纪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宜通世纪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宜通世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三)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宜通世纪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宜通世纪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宜通世纪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宜通世纪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宜通世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宜通世纪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根据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宜通世纪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374,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6,939,666.69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经核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使用进度与效果与宜通世纪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的要求和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将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宜通世纪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和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税费。经核查并经宜通世纪确认，宜通世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宜通世纪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宜通世纪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根据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六)根据宜通世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和持股期限，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宜通世纪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的实质条件。

第十节 相关方买卖宜通世纪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本次重组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宜通世纪股票连续停牌前6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买卖宜通世纪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人员范围包括宜通世纪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天河鸿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与承诺以及登记结算公司查询结果，上市公司本次重组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核查范围内的人员买卖宜通世纪股票的情况如下：

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	职务/亲属关系	交易时间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钟飞鹏	副董事长	2015.05	-	1,500,000
史亚洲	总经理、董事	2015.05	-	1,500,000

唐军	董事	2015.05	-	2,650,000
刘昱	董事	2015.05		1,150,000
雷鸣	监事会主席	2015.05	-	500,000
吴伟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2015.05		1,000,000
李志鹏	副总经理	2015.06	-	400,000
邓国锋	立信会计人员邓春晖 之父	2015.03	5,900	4,900
		2015.04	-	800
		2015.05	300	500
		2015.06	900	400
梁建丽	立信会计人员邓春晖 之母	2015.03	5,400	4,400
		2015.04	800	1000
		2015.05	4,000	2,600
		2015.06	2,600	3,200

根据上述买卖股票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其卖出的宜通世纪股票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本人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持的目的是满足个人资金需求，系其本人根据自身对宜通世纪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根据审计机构人员邓春晖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其父母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邓春晖父母在上述交易期间买卖宜通世纪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理财及投资的需要，且根据自身对宜通世纪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操作未利用宜通世纪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邓春晖未向其父母透露、泄露或者披露过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任何信息，也未向其父母建议过买卖宜通世纪股票和推荐过买卖宜通世纪股票。

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重组进程备忘录，并与宜通世纪董事会秘书沟通，2015年5月24日，宜通世纪与交易对方初步接洽。次月15日，双方形成口头意向，宜通世纪遂于次日申请筹划重大事项。宜通世纪对本次重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地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在宜通世纪股票2015年6月15日收市前，前述参与筹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未与核

查范围内其他人员接触，也未将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向其透露。上述人员没有参与决策，其买卖宜通世纪股票的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重组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宜通世纪股票的情形。上述人员在本次重组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宜通世纪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十一节 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表：

类别	中介机构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广发证券
法律顾问	国浩律所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
资产评估机构	联信评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有关部门核发的执业资质，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第十二节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 一、宜通世纪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各方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 三、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主体均具备法定的主体资格，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生效；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和债权债务的处理；

八、宜通世纪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八、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的实质条件；

九、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十、本次重组尚须获得宜通世纪股东大会的批准、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委员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满足过渡期内天河鸿城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加盖本所印章，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_____

李彩霞

负责人: _____

签字律师: _____

程 秉

黄 贞

2015年9月14日